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文件

湘科协通〔2019〕21号

关于开展2019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科协、科技局，各市州、省直管县市财政局，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各高校、企业（园区）科协：

为深入贯彻落实创新引领开放崛起战略，培养造就一批院士后备人才、中青年科技领军人物和年轻优秀科技人才，根据《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现就2019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领域

本次申报包括“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中青年学者

培养计划”和“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重点支持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新能源与智能电网、现代农业、人口健康、资源利用和环境保护等领域的人才。

二、申报要求

（一）托举对象要求

1. 基本条件：

①长期在自然科学和工程技术领域一线潜心工作，具有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具有坚实的理论基础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学风道德优秀；

②得到其工作单位认可，经3名不在同一工作单位的同行正高职称专家联名推荐后报相关申报单位初选推荐。

2. 具体条件：

①“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拥有博士学位或正高以上职称；

（2）主持或承担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5年内获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或国家科技奖励，在相关科研领域取得突出成绩。

②“中青年学者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年龄45周岁以下（1974年1月1日以后出生）；

（2）拥有硕士以上学位或副高以上职称；

（3）参与过省部级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5年内作为主要研究人员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1项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较大发展潜力。特别优秀者可适当放宽条件。

③“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托举对象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4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2) 拥有硕士（含）以上学位或中级（含）以上职称；

(3) 参与过省部级（含）以上重点科研项目，近 5 年内主要参与获省部级以上科技奖励 1 项以上，在本专业领域有进行长期研究的计划且有较大发展潜力。

（二）申报单位要求

1. 以下单位可申报：

①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以下简称省属学会）。2017-2018 年年检不合格或连续两年基本合格的省属学会不作为申报单位。

②已成立科协组织的高校和企业（园区）。

③市州科协。

2. 申报单位须具备以下条件：

①制定了为期 3 年的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托举对象个性化需求提出了针对性、操作性强的培养措施；

②与托举对象工作单位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落实了工作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在项目中的责任；

③组建了由 5 名以上专家（其中正高职称专家 3 名以上）组成的培养团队，其中至少 1 名正高职称专家承担指导、扶持主要责任；

④在人才举荐、扶持、评价方面具有良好的工作基础。

三、申报名额

1. 每个省属学会和高校科协，可推荐 2 名托举对象，其

中 1 名必须为年轻优秀科技人才托举对象。

2. 每个企业(园区)科协，可推荐 1 名托举对象。

3. 每个市州可推荐 3 名托举对象。

四、实施程序

1. 推荐人选。申报单位开展推荐工作：市州科协推荐对象须经市州科协党组会议或常委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市州党委组织部、科技局、财政局同意联合推荐；省属学会推荐对象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园区）推荐对象须经本单位有关会议审议通过。推荐工作中应坚持学术导向，坚持客观公正，坚持专家主导，避免“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倾向，倡导科学精神，确保科学性、权威性和公信力。

2. 申报项目。申报单位向省科协申报：市州项目经市州科协审核后，联合市州党委组织部、科技局、财政局向省科协申报；省属学会直接向省科协申报；高校、科研单位、企业（园区）由本单位科协审核后向省科协申报。申报单位应确保所报项目资料真实性、合规性、合法性，负责项目审核的单位对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合规性负责。

3. 资格审查。省科协对申报材料汇总后进行集中审核。

4. 评审立项。省科协会同省委组织部、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组织专家开展评审立项的相关工作，对入围项目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发布立项项目名单。

5. 签订合同。立项项目公布后 10 个工作日内，省科协与项目实施单位签订《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合同书》。

6. 拨付资金。各相关单位和市州、省直管县财政部门在收

到专项资金文件后，应当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将资金及时下达到项目实施单位。

7. 项目实施。项目实施单位应严格按项目合同内容组织实施，并按要求提供托举对象开展学术交流、培训及取得的科研成果、创新性业绩等方面的情况，于每年 3 月提交年度绩效报告书；省科协牵头组织绩效评价，根据评价结果作动态调整。

五、支持数量与经费额度

项目实施年限为 3 年，2019 年计划遴选不超过 30 名托举对象，择优给予每人每年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每年 3 月底前完成上年度项目绩效评价，实行优胜劣汰滚动机制，以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是否继续支持的依据。

六、材料报送

请各申报单位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前，将下列材料报送省科协调研宣传部，逾期不予受理。

1. 《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附件）纸质文本一式 15 份（其中原件 2 份），须按要求签字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交电子版。表格在省科协网站（www.hnast.org.cn）

“通知公告”栏目《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湖南省科学技术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9 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附件中下载。

2. 推荐对象相关材料纸质文本各 1 份：

①身份证复印件；

②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

③装订成册的证明材料，包括：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主要科技成果目录，被他人引用的论文、专著证明材

料，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材料，技术应用证明材料，获得市厅级以上表彰奖励的证明材料。

3. 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关于申报材料非涉密证明 1 份。

4. 申报单位推荐工作情况报告纸质文本和电子版各 1 份，须写明组织推荐、评审工作情况，加盖单位公章。

联系人：省科协调研宣传部王少军、喻泽红，联系电话：0731-84884362，邮箱：hnxzxb@163.com。

地址：长沙市开福区东风路 17 号省科协办公楼 418 室，邮编：410005。

附件：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申报书



2019 年 3 月 25 日

附件

项目编号:

湖南省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 申报书

申报单位:

推荐对象:

工作单位:

培养计划 ☐ 院士后备人才培养计划

☐ 中青年学者培养计划

☐ 年轻优秀科技人才培养计划

填报日期 2019 年 月 日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制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

湖南省财政厅

2019 年 1 月

填报说明

1. 本表须打印完成，请在省科学技术协会网站（www.hnast.org.cn）“通知公告”栏目下载。填写申报书前，请认真阅读《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科技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全面掌握此项工作的目标、任务、规程及具体要求。

2. 项目编号：由湖南省科协统一填写。

3. 申报单位：湖南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已成立科协组织的高校和企业（园区），市州组织部、科协、科技局、财政局。

4. 推荐对象：拟培养对象。

5. 工作单位：拟培养对象的工作单位。

6. 专业专长：现从事的研究领域或专业。

7. 学科分类名称：指按照国家标准《学科分类与代码》，推荐对象专业专长所属学科。至少填至二级学科。

8. 社会职务：指担任市（州）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会代表及以上职务。

9. 简历：从大学开始填写，大学期间须填写所学专业及所在院、系。

10. 推荐对象科技奖励获奖情况：指省级（含省级）以上科技奖励，包括发明奖、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科技成果奖、教学成果奖、优秀设计奖等。

11. 推荐对象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包括已完成和正在开展的各类基金项目。

12. 推荐对象入选人才计划、获得个人荣誉情况：入选市厅级以上各类人才计划情况，如千人计划、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百人计划等；获得市厅级以上个人荣誉奖，如中国科协求是杰出青年成果转化奖、中国青年科技奖、湖南省青年科技奖等。

13. 工作单位意见：指推荐对象工作单位对其德、才、绩评语。

14. 申报单位意见：指申报单位对推荐对象的明确意见。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项目负责人		职称/职务	
电子邮箱		手 机	
项目联系人		职称/职务	
联系电话		手 机	
电子邮箱		传 真	
二、立项依据和目的			
填写立项的原因、政策和事实依据及主要目的。			

三、项目主要内容及目标

针对推荐对象自身需求,制定2019-2021年推荐对象的培养计划,包括培养目标、实施举措、预期成果及绩效评价指标,如组织推荐对象参加学习交流活动、搭建国内外交流合作平台等举措及评价指标。

四、项目实施条件

填写申报单位培养推荐对象所具备的有利条件和优势。

五、项目实施步骤、进度计划和经费预算						
请说明在三年（2019-2021 年）中对资金的使用方向和预算安排等内容。 2019 年：进行**学术交流活动等，**万元……。合计**万元。 2020 年： 2021 年：						
六、项目负责人及培养团队成员						
序号	姓 名	年 龄	职 称	工作单位及职务	在本项目中承担的主要工作	签 字
1	（项目负责人）					
2	（主要指导、扶持专家）					
3						
4						
5						
6						

七、推荐对象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出生年月		民 族		
学 历		学 位		
籍 贯	省市（县）	党 派		
专业技术职务		行 政 职 务		
专业专长		第二代身份证号码		
学科分类 名 称	一级学科			
	二级学科			
	三级学科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 高等院校 ☐ 科研院所 ☐ 国有企业 ☐ 民营企业 ☐ 外资企业 ☐ 事业单位 ☐ 政府机关 ☐ 自由职业者 ☐ 其他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单位电话		
传真号码		手 机		
电子信箱				
在国内外学术 团体任职情况				
社会职务				
简 历	何年何月至何年何月		在何单位（学校）任何职（读何专业）	

八、推荐对象科技奖励获奖情况（限填 8 项）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奖励等级及排名	授奖部门
例： **年	湖南省科技进步奖	**等奖（1）	湖南省政府

九、推荐对象发表论文、专著情况（限填 8 篇/本）						
论文题目 (著作名称)	排名	影响 因子	SCI 他引 次数	他引总 次数	发表(出版) 时间	发表刊物 (出版社)名称

十、推荐对象发明专利情况（限填 5 项）				
发明专利名称、发明（设计）人、 排名、批准年份，专利号			专利实施情况	
十一、推荐对象获基金项目资助情况（限填 5 项）				
年度	基金种类	基金项目名称	金额	排名
十二、推荐对象入选人才计划、获得个人荣誉情况（限填 5 项）				
时间	人才计划（荣誉）名称		设立（授奖）单位	

十三、推荐对象主要科学技术成就、贡献

应详实、准确、客观地填写推荐对象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学科发展、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等方面作出的贡献（限 2000 字以内）。

十四、推荐对象声明

本人对以上内容及全部附件材料进行了审查，对其客观性和真实性负责，并自愿接受组织监督和查核；如存在弄虚作假问题，愿意承担一切责任。

推荐对象签名：

年 月 日

十五、工作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申报单位意见

〔省科协所属学会（协会、研究会），高校，企业（园区），市州组织部、科协、科技局、财政局等申报单位填写；高校、企业（园区）须加盖科协公章〕

对推荐对象的意见:

声明：本单位承诺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所提供的申报材料真实有效，且不存在任何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情形。如有材料虚假或违纪行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如产生争议，保证积极调查处理。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高校、企业（园区）科协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以下由评审机构填写

十七、评审委员会意见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十八、省委组织部、省科协、省科技厅、省财政厅审批意见

省委组织部

(公章)

负责人签名:

省科学技术协会

(公章)

负责人签名:

省科学技术厅

(公章)

负责人签名:

省财政厅

(公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湖南省科协办公室 2019 年 3 月 25 日印发

